

在抚养权或少年法庭案件中，在非常有限的情况下，非子女、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的人士有权透过向上诉法庭提交上诉或令状申请对少年法庭所作的判决请求审查。然而，此类人士通常不符合资格取得将由上诉法庭考虑的少年法庭案件档案记录，除非该人士获得少年法庭的批准。此信息页的目的在于告知这些非子女、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的人士及可能有权请求上诉审查之人士提交 *Petition for Access to Juvenile Case File*（取得少年案件档案申请书）（JV-570 表格）的必要条件，以便在上诉或令状申请期间取得少年案件档案的某些记录。

### 1 我何时有权请求审查？

欲获得请求审查的权利，您必须因少年法庭的命令或判决而受到伤害。在绝大多数案件中，仅子女、家长、法定监护人、县福利部门或地区检察官将有权提交上诉或令状申请，对少年法庭判决提出异议。然而，在某些情况下，法律亦保护那些与该子女有关系的人士。

举例来说，以下情况您可能有权上诉或提交令状申请，如果您是：

- 该子女的亲戚，且该子女被命令搬离您家中，或您曾请求该子女与您同住而法庭拒绝您的请求。
- 曾请求成为事实家长而被拒绝之人士；
- 曾透过第 388 节申请书（JV-180 表格）请求变更法庭命令而被拒绝之人士；或
- 候选领养家长或事实家长，对少年法庭作出子女搬离您家中的决定提出异议。

### 2 如果我希望提交上诉或令状申请，我必须采取哪些额外步骤？

如果少年法庭尚未授权您取得少年案件档案记录，欲为上诉或令状申请程序取得此等记录，你必须向少年法庭请求取得该记录。欲提出此请求，您必须提交 *Petition for Access to Juvenile Case File*（取得少年案件档案申请书）（JV-570 表格）。请使用 *Notice of Petition for Access to Juvenile Case File*（取得少年法庭案件档案申请通知）（JV-571 表格）以提供此申请通知。如果您知道该案件所有相关当事人的姓名和地址（包括子女、家长、社工和缓刑官），您必须向他们送达这些表格的副本。

在申请表格上，您将必须确认您欲请求的记录为何。您所请求的信息可以包括存在于少年法庭档案中您所知道的任何文件。请确保注明与您提出异议之判决有关的听证会日期。您可以注明上诉法庭的上诉或令状申请

程序作为申请的根据。您亦将需要说明您请求该记录的原因。您的说明应显示该记录（包括任何正式文本）与您提出异议的判决有何关连（举例来说，您案件听证会后的报告或法庭命令）。少年法庭将就您的申请作出判决，下达命令确认您得到授权可取得的记录。该法庭命令位于 *Order After Judicial Review on Petition for Access to Juvenile Case File*（少年案件档案申请司法审查后命令）（JV-574 表）上。

当您提交上诉通知或提交令状申请意向通知时，您应在 JV-574 表格附上法庭命令的副本（如果您有的话）。这样作将使书记员注意到您已得到授权取得案件档案的信息并且将确保为您准备好记录。

**请注意：**少年法庭同意您取得案件档案记录的命令并不是提交上诉或令状申请的条件。

当考虑是否提交上诉或令状申请并请求取得少年案件档案的记录时，您可能希望与律师咨询。无论少年法庭是否同意您取得少年案件档案记录，提交上诉或令状申请的时限仍然适用。上诉通知通常必须在提出上诉的命令作出日期的 60 天内提交。针对令状审查，提交令状申请意向通知必须最早在法庭作出所提出异议的命令的 7 天后提交（可以是法庭口头或书面命令，以日期较早为准）。但请注意，提交上诉通知或提交令状申请意向通知可能根据情况而有所不同。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加州法院规则》规则 8.406、8.450 和 8.454。